

截至12月1日累计交易额已达1.28万亿元——

深港通运行一年有效提升A股市场吸引力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热点聚焦

开通一年来,深港通运行整体平稳有序,交易日趋活跃,大幅提升了A股市场对外投资者的吸引力。深港通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金融对外开放领域的重大实践。互联互通机制可复制、可推广,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成功案例,为国际资本市场创新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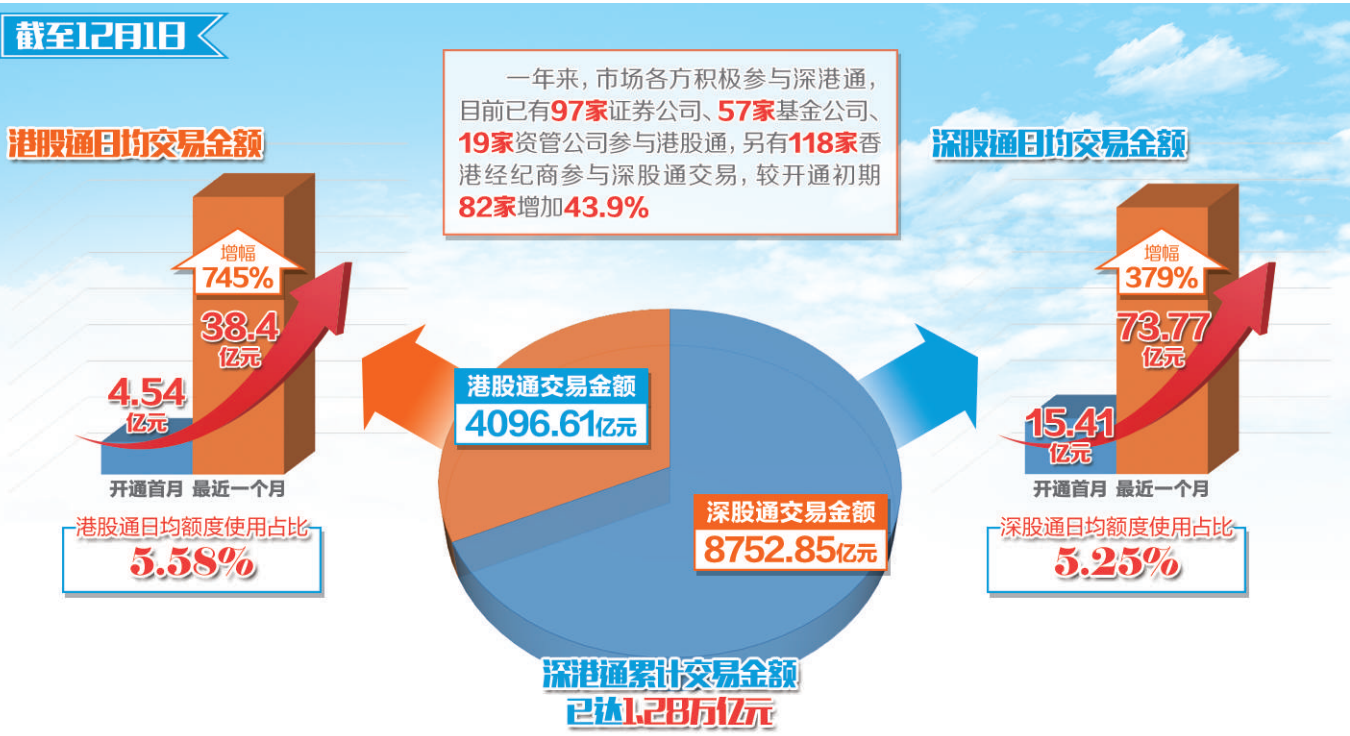
12月5日是深港通开通一周年的日子。开通运行一年来,深港通业务运作平稳有序,跨境监管合作顺畅,市场建设迈出积极步伐,市场服务全面深入展开,有力地提升了内地与香港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深化了粤港金融合作,充分展示了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活力,彰显了我国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坚定自信。

交易日趋活跃

开通一年来,深港通运行整体平稳有序,交易日趋活跃,规模不断增加。截至12月1日,累计交易金额已达1.28万亿元。其中,深股通交易金额8752.85亿元,港股通交易金额4096.61亿元。深股通日均交易金额由开通首月的15.41亿元提升至最近一个月的73.77亿元,增幅379%,港股通日均交易金额由开通首月的4.54亿元提升至最近一个月的38.4亿元,增幅745%,深股通和港股通日均额度使用占比分别为5.25%和5.58%。

一年来,市场各方积极参与深港通,目前已有97家证券公司、57家基金公司、19家资管公司参与港股通,另有118家香港经纪商参与深股通交易,较开通初期82家增加43.9%。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表示,开通深港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中国金融对外开放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中国资本市场在资本项目走向完全开放前实现市场间联通的重大创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金融对外开放领域的重大实践。互联互通机制可复制、可推广,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成功案例,为国际资本市场创新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它的顺利开通和平稳运行,大幅提升了A股市场对外投资者的吸引力,促成A股纳入



MSCI基准指数。中国证监会将不断完善互联互通机制,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更多的资产风险管理工具,坚定不移地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在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看来,深港通开通以来,运行成效显著,市场特色充分显现,市场基础持续巩固,市场开放和跨境合作不断拓展,便利了两地投资者资产配置,提高了深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带动了证券行业发展国际化,对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香港证监会内地事务主管高小真表示,互联互通机制进一步支持了香港融入国家经济发展大局,未来两地监管机构将继续加强监管合作,为深化互联互通机制奠定基础。在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看来,互联互通机制将中国国情和世界发展相结合,为资本市场支持“一带一路”发展提供了新模式,为国民财富的全球配置提供了新路径。

“未来中国结算将进一步拓展深化与境外登记结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更好更大支持。”中国结算董事长周明表示。

深化跨境监管协作

为防范跨境交易风险,维护互联互通交易秩序,深交所高度重视深港通交易监管工作,从实时监控、跨境协作、北向交易看穿式监管等多方面着手,全面构建深股通跨境监管体系。

严密监控深股通交易,夯实跨境一线监管基础。一是完善深港通市场监管系统。在原有的大数据智能监察系统的基础上,自主开发了深股通监控平台,设置了针对性的报警指标。二是强化盘中实时监控力度。深交所安排专人实时密切监控深股通交易情况。对盘中出现的深股通交易预警,监管人员逐笔分析交易行为,一旦发现

异常情况,立即采取监管措施,及时遏制异常交易行为。三是提升跨境违法违规线索发现能力。对在监管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两地联合监管机制,深交所发函提请港交所调阅账户信息并根据回函,对相关账户交易行为进行深入分析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截至目前,两地互相提请调阅账户信息近50次。

深化跨境监管协作机制,提升联合监管效率。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就沪、深港通跨境联合监管签订了合作协议,在监管执法、信息交换、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全方位合作机制。在此合作框架下,沪、深交所与港交所建立了跨境联合监管机制,并持续深化跨境监管协作。

积极协助推进看穿式监管,消除跨境监管套利空间。目前,两地资本市场在账户管理体系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内地资本市场实行看穿式监管,即监管机构可以直接看到投资者交易及持股情况,而香港市场尚未实现看穿式监管,监管机构只能看到会员交易及持股情况,投资者可能通过沪、深股通隐匿身份违法违规交易内地股票,给监管带来严峻挑战。为加强交易监管、防范跨境业务风险,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大力推动香港市场北向投资者看穿式监管,并达成了共识。一年来,为落实两地证监会达成的共识,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及中国结算联合研究北向投资者身份识别相关业务细节,制定具体方案,港交所于11月30日向市场公布该方案。香港市场北向投资者身份识别机制建立后,沪、深交所通过实时识别投资者,对发生异常交易或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投资者直接采取监管措施,从而有效消除投资者监管套利空间,为打击跨境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有力支持。中国资本市场看穿式监管赢得国际组织和境外监管机构的广泛关注,香港市场北向投资者看穿式监管的建立有利于维护互联互通机制

稳健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为中国资本市场国际化奠定更加扎实的基础。

资本市场国际化持续推进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进一步深化深港通合作机制,让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一是推动跨境资本形成,服务全面开放新格局。围绕“一带一路”和成熟市场两条主线,推动跨境资本形成。联合证券经营机构共同拓展“一带一路”沿线资本市场合作空间,发挥证券业、金融业合力,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工具,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建设跨境资本服务平台,延伸特色服务链条,引导中国企业通过资本运作,积极有效利用外资,融入全球创新链,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支持,支持有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开展跨境业务,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是优化互联互通机制,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研究推动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证券范围,优化交易日历安排,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更多的资产风险管理工具,不断推动互联互通机制优化发展。探索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发展思路,不断拓展与港澳资本市场共同发展的路径和渠道,支持两地证券经营机构依托互联互通做大做强,形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市场规则兼容互认,跨境服务便捷高效,监管信息充分共享”的紧密合作关系,实现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竞合有序、协同发展。

三是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创新资本形成中心。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融资工具,强化投资者保护,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吸引全球标志性企业挂牌交易,提升对国际创新资本的集聚效应和定价能力,建设世界领先的创新资本形成中心。

6家银行被处以高限罚款,3家银行被责令停止相关业务——

集中曝光20案例凸显外汇局监管决心

本报记者 李华林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违规案例的通报》,通报了5家企业、6家银行、2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和7名个人共20个外汇违规典型案例。

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对这些案例进行披露并加强宣传警示,是外汇局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外汇市场监管的具体措施,有利于震慑外汇领域违法犯罪活动,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和维护金融外汇市场稳定,体现了外汇局整顿外汇市场乱象的决心。

此次通报的违规案例主要包括企业虚构贸易背景逃汇、银行不尽真实性审核义务纵容企业虚假交易、非银行金融机构转让QDII额度或利用QDII违规跨境套利、个人以分拆方式逃汇或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等典型违规行为。外汇局对此进行了严厉查处,总计处罚没款6671.41万元。

“本次公布的案例较以往相比处罚比例和处罚幅度有所提高。”外汇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个违规案例中,企业最高被处罚952.39万元,个人最高被处罚325.08万元,6家银行均被处以高限罚款,3家银

行被责令停止相关外汇业务,1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被处以大额罚款。

通报的违规主体涵盖了企业、个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中,两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因违规开展QDII业务被通报,这也是外汇局首次通报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违规行为。

外汇局网站公布的信息显示,深圳诺安基金管理公司以QDII投资名义频繁汇入汇出并买卖外汇,套取境内外人民币汇率价差。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不顾QDII投资管理规定,向不具备QDII投资资质的公司转让其投资额度,造成大额外汇资金非法流出,并为逃税监管处罚,向外汇局提交不实证明材料,情节较为严重。二者违反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被外汇局追以法律责任。

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向社会传达了强烈的监管信号:任何市场主体都不能游离于监管之外,任何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对企业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主要在于虚构贸易背景逃汇。其中,被处以最高罚款952.39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广州

市畅利进出口有限公司,因虚构贸易背景,重复使用进口报关单,对外付汇5048.68万美元,构成了逃汇行为。

外汇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转口贸易作为进出口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资金发生跨境收付而物流不经过境内的特点,不法分子利用转口贸易这一两头在外的特点,借用或篡改单证构造转口贸易,实现非法逃汇套利目的。

“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是贸易外汇收支最基本的管理要求。”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外汇局为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简化审核单证要求,但简化单证不是放弃真实性审核,一笔真实的贸易资金收付,必须有真实物流与之匹配,虚假外汇收支将受到严厉查处。

此次还通报了银行落实展业原则流于形式,纵容企业利用虚假交易进行非法套利或资金转移的行为,具体包括:为企业办理虚假贸易付汇;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如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间,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在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及履约时,未对境外债务人还款能力和还款资金来源进行尽职审核和调查,

也未对贷款资金用途进行持续监督和跟踪,违规办理购付汇业务,违反了《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真实性审核是外汇管理展业原则的核心要求。”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说,银行作为资金跨境流动的主要渠道,在不影响市场主体合理的用汇需求及正常贸易业务的同时,应切实加强真实性审核,防范和堵截违规购付汇行为,维护外汇市场供求秩序。

除了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外,近些年,个人外汇违法违规行为也时有发生。

河南籍褚某2016年9月份至10月份期间,为实现非法向境外转移资产目的,将3000万元人民币分3次打入地下钱庄控制的境内账户,通过地下钱庄兑换外汇汇至其加拿大账户,金额合计591万加元,构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

“目前个人购买境外投资性保险、境外购房等个人资本项目尚未开放,个人以分拆或通过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资产是典型的违规行为。”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说,个人违规行为往往带有明显的羊群效应,如不予以严惩将引发风险。

财经观察

最近,上市公司被騙的事有点多:先是富临运业公告称,被并购的标的公司原股东涉嫌合同诈骗被逮捕、存在无能力履行业绩补偿可能。接着国民技术突然停牌,被曝投资5亿元购买的私募股权基金可能“打水漂”了,此前还有美的集团被假银行行长和“萝卜章”騙取数亿元……号称财务管理规范、公司治理严明的上市公司怎么就这么容易被騙?

值得关注的是,騙子们的骗术并不高明。比如騙取国民技术资金的私募基金,根本就没有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诈骗美的集团的“萝卜章”也是漏洞百出。可有些上市公司的巨额资金竟然能一路绿灯地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的治理框架,而没有受到任何制衡、约束甚至问询,公司治理体系防线形同虚设。

那么多制度管不住騙局,与部分上市公司“先天不足”有关。例如,个别上市公司存在“江湖气”和“家长制”,中小股东对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的参与积极性不高,往往由大股东决定,甚至职工代表监事、经理层提名聘任等都能由大股东“一手操办”,由此带来公司财务治理实际上变成“自己人控制”,资金划拨如入无人之境,中小股东根本无从知晓。又如,在部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参会代表的股份在总股份中的占比较低,而控股股东操纵决策权,在股东大会程序和股东代表资格设置上都有不利于中小股东的规定。名义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具有经营治理公司重大事项的最高权,但“一股独大”的现象使这一权利无法彻底发挥作用,其中就包括动用巨款购买理财、并购标的公司等。

要根治这些问题,防止上市公司再度被坑,应继续加强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完善上市公司综合治理结构。首先,作为公众公司,要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强化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制度建设,扭转少数人说了算的局面。其次,加强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的监督与约束机制建设,通过制度改革逐步强化董事履职的义务与责任,发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再次,应加大对中小股东权利的司法救济,以司法的力量防止大股东滥用公司财权、人权。此外,还应完善法律法规,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不能被騙后言“不知情”,亏了钱才想起发公告,要让上市公司的资金在阳光和监督下运转。

一线传真

浙江吴兴:

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减税红利

本报讯 记者许红洲、通讯员蒋书豪报道:今年7月1日起,浙江国税系统全面落实国务院推出的6项减税政策,湖州市吴兴区国税局积极跟进,综合施策,确保辖区内纳税人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2016年度我公司研发支出198.65万元,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99.33万元。参照去年的经营数额,新政策下我公司可以加计扣除148.99万元,比老政策要多享受加计扣除49.66万元,给我们带来约7.45万元的税收减免红利。”刚参加完吴兴区国地税联合举办的6项减税政策培训会的湖州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张艳芬告诉记者,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了75%,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企业发展底气自然更足。

为精准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吴兴国税与地税、科技部门共建专家联络组,与企业对话,实时回复帮助企业解决在享受政策过程中遇到的困惑。同时,他们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开展办税辅导会、涉税大走访等活动,对重点企业列出走访时间表,通过“一对一”“面对面”等方式跟踪服务,帮助纳税人掌握政策关键点。

吴兴国税副局长蒋荣方表示,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强化政策效应分析,开展政策落实督导,打好政策落实组合拳,助力市场主体减负增效。

河北秦皇岛:

税收服务帮助企业“走出去”

本报讯 记者冯举高、通讯员曹萍报道:被孟加拉国人民誉为“梦想之桥”的帕德玛大桥,是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交通支点工程,也是迄今为止中国企业中标的最大一笔海外桥梁工程项目订单。中铁山桥集团公司中标了该桥全部的13万吨的桥梁杆件制造合同。但是在生产中,中铁山桥集团公司遇到一些涉税问题和困扰。

“由于项目采用在境外分包的经营模式。在款项结算时,分包方拟提供劳务所在地的发票,但这是否能作为合法入账凭证,我们心里没底。”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韩雪梅说。为解决企业燃眉之急,河北省秦皇岛市、区两级国地税联合派出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团队,开展上门服务,现场为企业排除了200余万元的涉税风险,还带来了《企业境外投资税收宣传册》,对增值税免税及零税率、出口退税、所得税抵免及税收协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了多对一的专业辅导,使企业境外业务核算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中铁山桥集团公司不仅连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每年还有几千万元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国际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上市公司屡被騙暴露治理漏洞

周琳